

緊急救援基金
海魚養殖復業補助申請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處理你的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處理有關此緊急救援基金之工作人士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電話：2150 7108）。

1. 申請人狀況

姓名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2. 家屬狀況（魚場面積少於 100 平方米及獲發休閒垂釣活動同意書的魚場適用）

姓名	年齡	身份證號碼	關係	職業	是否同住	月薪	每月給申請人家用
共計						\$	() 每年

3. 收入（魚場面積少於 100 平方米及獲發休閒垂釣活動同意書的魚場適用）

	估計每年收入					入息證明／漁獲買賣記錄
養魚						
捕魚		船牌	船類	船長	馬力	
其它		類別				

4. 漁場損毀／損失的詳情:

(A) 魚排

數目	事件前	損毀/損失	估計最低的修理/更換 費用(\$)	驗證
	面積(平方米)	程度(%)		
總數				

(B) 魚籠

數目	事件前	損毀/損失	估計最低的修理/ 更換費用 (\$)	驗證
	長 x 闊 x 深 (平方米)	程度(%)		
總數				

(C) 飼養的魚類

魚類	事件前		損毀/損失		驗證（任何銷售紀錄 / 證明文件）
	重量 (公斤)	估計價值 (\$)	重量 (公斤)	估計價值 (\$)	
總數					

5.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申請符合緊急救援基金《執行指引》的資格準則。
6. 本人 *並沒有申請其他緊急救援基金/已申請_____緊急救援基金
_____元。
7. 本人 *沒有/已為本人受損的魚場購買保險，保額為港幣_____元，本人承諾日後若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會償還緊急救援基金可能需要償還的數目。
8. 本人茲證明前頁及上列各項損失均由_____所致。
9. 本人現聲明本人所申報之上述各項資料一切屬實，並且明白虛報資料以圖騙取緊急救援基金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
10. 本人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各有關方面索取本人或與本人有關的資料，以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及日後跟進有關此緊急救援基金情況之用。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此申請書不收任何費用。因此申請書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書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在此申請書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

* 請刪去不適用者。